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4079
用人单位名称	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同仁路 988 号	联系人	陆海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陈军, 计腾飞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4-19 至 2023-04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海烽
检查范围	总装车间、模修区、涂装车间、研发验证中心、研究院试制车间、联合站房、车身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一氧化碳, 丙烯酸, 乙二醇, 乙苯, 乙酸, 乙酸丁酯, 乙酸丙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正丁醇, 正己烷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氧化锌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溶剂汽油, 甲苯, 甲醇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磷酸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锆及其化合物(按 Zr 计)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朱俊, 王斌, 蔡军刚, 沈宇峰, 姜一峰, 皇甫俊清, 计腾飞, 程俊书, 莫智高, 陈梁良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海烽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,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,车身车间冲压控制台岗位、冲压上料岗位、冲压检验收料岗位、前纵梁点焊岗位、机舱点焊岗位、机舱气保焊岗位、后底板点焊岗位、右侧围点焊岗位、右侧围气保焊岗位、主线点焊岗位、主线气保焊岗位、机器人自动焊岗位、左侧围气保焊岗位、四门两盖点焊岗位、打胶岗位、涂装车间粗密封岗位、底粗密封岗位、细密封刷胶岗位、检查修饰岗位、漆面修补岗位、喷蜡岗位、总装车间电池包安装岗位、底架安装岗位、内饰一安装岗位、后门洞胶条装配岗位、防冻液、玻璃水添加岗位、淋雨岗位、补漆岗位、前悬挂总成分装岗位、联合站房污水处理岗位、联合站房巡检岗位、污水站巡检岗位、模修区气保焊岗位、打磨岗位、研究院试制车间气保焊岗位、点焊岗位、研发验证中心转鼓实验岗位、振动实验岗位、四立柱试验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, 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5 个点、个体 0 个,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9 个点、个体 2 个,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,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